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6197號

異議人

即債務人 林岳靖即林祐靚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 陳仁勇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1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人略以：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處所之勞作金及保管金等債權，其中勞作金係為補貼異議人雙親日常生活之所需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本院撤銷扣押命令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17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異議人對於臺南監獄處所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稽，本院遂於民國114年9月4日對臺南監獄處所核發扣押之執行命令，經臺南監獄函稱異議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扣除需

01 酌留2個月生活需求費用新臺幣6,000元後，尚餘2,543元(下  
02 稱系爭案款)，此有上開執行命令及臺南監獄書函等在卷可  
03 證。然異議人既稱系爭案款其所有，債權人自得對該勞作金  
04 及保管金強制執行。再者，臺南監獄亦已保留異議人二個月  
05 之在監生活費6,000元，亦無致異議人不能維持必要生活之  
06 危險。從而，異議人主張系爭扣押案款為不得強制執行等  
07 情，顯無理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異議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  
08 令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  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